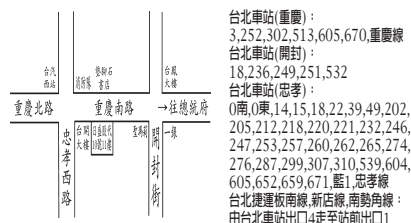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車站(重慶)：3,252,302,513,605,670,重慶線  
台北車站(南門)：18,236,249,251,532  
台北車站(忠孝)：0南0東,14,15,18,22,39,49,202,205,212,218,220,221,232,246,247,253,257,260,262,265,274,276,287,299,307,310,539,604,605,652,659,671,藍1,忠孝線  
台北捷運南線,新店線,南勢角線：由台北車站出口1走至站前出口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印刷品

## 股東台啓

(如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局)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十五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95,750,66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432,915,946股之91.42%)。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會計師安惠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元祥  
主席：陸董事長潤康 記錄：蔡雪華

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陸董事長潤康致詞(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總經理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略)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略)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略)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  
三、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134,089,543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3,251,900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130,837,643元整。  
二、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依規定撥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39,251,293元後，餘額91,586,350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盈餘3,726,496元，共計95,312,846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項目	金額	備註
盈餘項目		
營業部門稅前盈餘【A】	134,089,543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撥30%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B】	3,251,900	(1) 股東紅利10%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3,726,496	(2) 員工酬勞3%
86年(及以前)度	134,564,139	(3) 董監紅利0-9%
總計		(4) 其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
分配項目		
提存法定公積【C】	39,251,293	2.依章程規定，按本年度稅後盈餘【A-B】，扣除法定公積【C】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盈餘共計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D】	95,312,846	95,312,846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D】。
總計	134,564,139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或以後)年度盈餘。  
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規則」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及97年金融檢查意見辦理。  
三、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規則」部分條文如次：

條次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經管理部編列預算者，依取得之金額就下列規定辦理： 1.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由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承受(贖回)擔保品之取得或處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如遇緊急事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有價證券為業務部、債權部及交易部。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經管理部編列預算者，依取得之金額就下列規定辦理： 1.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由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有價證券為交易部。	1.增修劃線部份。 2.新增一、(三)內容。 3.變更(三)內容為(四)內容並增加業務部及債權部有價證券執行單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證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905陳昭賢股東提問：關於亞洲信託之減損損失是否存在後續影響、損失金額是否擴大，請董事、監察人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答覆：勤業林會計師剛才已報告，本公司所持亞洲信託股票已足額提列損失，所以不會有損失金額擴大情形發生。關於亞洲信託之後續處理事宜，本公司董監事亦當密切注意善盡監督之責。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20分。

##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結果，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134,089仟元整。稅後盈餘為130,838仟元整，每股稅前盈餘為0.31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30元。本公司稅前盈餘原為300,944仟元，年度決算結果調降為新台幣134,089仟元，主要係因97年1月31日亞洲信託突遭主管機關接管，故足額提列所持亞洲信託股票跌價損失準備計134,355仟元。

二、過去一年來票券業者遭遇許多挑戰；首先受到債券市場的影響，導致獲利表現不佳。大中票券仍藉由本身獲利結構的轉變，以因應眼前的經營環境。96年度以票券保證及交易業務為穩固獲利基礎，而上半年度股市榮景，亦使可轉換公司債獲利表現達成預期目標，為整體獲利帶來相當的貢獻。

當國內大部份的票券金融公司受到債券殖利率劇升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衝擊而導致獲利表現不佳，本公司則因管理階層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大幅降低債券投資部位，並重新調整部位結構，使得本公司整體獲利表現未見負面影響。

由於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獲利結構的調整，以建立穩固之經營基礎，並提足相關準備，逾放比率為零。本公司體質穩健，96年度惠譽信用之評等展望為穩定，長期國內評等為A(twn)。96年上半年資本適足率為18.64%；同業最高。本年度獲利表現雖不若以往年度亮麗，但資產結構、未來展望及獲利績效應可穩健成長，可達成股東對我們的期待。

三、該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 附錄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與林安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添財

周添財

監察人：陳龍政

陳龍政

監察人：黃世宇

黃世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 附錄三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股東常會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第5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並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第7條本規則規定由董事會核定事項，遇緊急案件時由董事長決定，補提董事會追認。緊急事件之表列如後：  
1.逾期授信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儘速轉銷呆帳，並提報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追認。  
2.對各往來金融機構在本公司信用風險部位訂定額度控管為增進機動性並利業務往來，擬對下列金融機構先行授予額度：  
a.其他將設立之金融機構各五億元，惟仍應個案審核後，報董事會核備。  
b.其他不在表列之基層金融機構或外銀銀行各二億元，惟仍應個案審核後，報董事會核備。  
3.逾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單一標的物投資上限以本公司淨值5%為限，超過部份，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惟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額比率及單一擔保品動用比率，逾內規上限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核議。  
6.應予觀察授信戶因業務需要擬變更已核准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7.承受(贖回)擔保品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優先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  
8.承受(贖回)擔保品之處分，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  
9.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對於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項，應採取下列步驟積極清理：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各營業單位得依其授信餘額變更原授信條件之還款約定，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10.各轉銷呆帳案件尚有擔保品未處理時，會計部門應隨時記帳，各營業單位應定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處理進度呈總經理指示，如擔保品非經拍賣可由本公司處分時，需呈報董事會核可處理之，如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11.本公司授信戶在未增加授信風險下，如有必要變更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日炎

林安惠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Code, Description, 96, 95.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現金, 存放央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Code, Description, 96, 95. Rows include liabilities and equity like 銀行暨同業拆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etc.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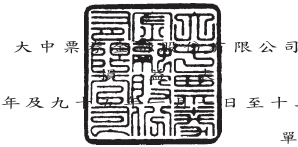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4 columns: Code, Description, 96, 95.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利息淨損失,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Code, Description, 96, 95.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etc.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Description, 96, 95, 96, 95, 96, 95, 96, 95. Rows include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etc.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